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台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9,6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0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僅黃台琪1人，上訴人併列黃依清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顯係有誤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李瓊華